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						學年度		住宿申請表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班級	座號	姓 名	性別	住 址			電 話		申 請 原 因			
							自宅： 行動：		☐ 其他(說明)：			
示 批			生輔 組長				舍監 幹事					
			出納 組長		班級 導師		家長 簽章					
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、住宿原則：以上輔導課程及相關報准訓練班隊之同學優先申請。 二、填寫本表，經家長、導師簽名(蓋章)，於<u>班隊開課日 2 週前</u>送交教官室予舍監憑辦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未貼照片及資料不全者亦不予受理(原住宿生續住可免貼相片)。 三、<u>宿舍費(60 元/日；300 元/週，含水電)</u>，請按時劃撥，<u>寒/暑假期間餐廳不供應伙食</u>。 四、報到時請攜帶寢具(棉被、枕頭)、個人盥洗物品及衣物請自行準備，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金錢以免徒增遺失風險，個人物品自行保管。 五、住宿人員遵守校規暨宿舍管理規定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寢室排定後，不得私自更換。 六、危險類(如瓦斯罐、炮竹、打火機等)、影響課業學習類(如色情物品、麻將、牌類、菸、酒、檳榔等)、高耗電電器類(如電暖器、電磁爐、電湯匙、電爐等)、娛樂電器類(如電視、音響、喇叭等)、違法類(管制刀械、管制藥物等)物品禁止攜入宿舍。 七、為維護校園及宿舍安全起見，凡申請住宿同學需配合校方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 八、<u>入住當日 18:00 時宿舍開放報到，21:00 時集合晚點名，22:00 時實施就寢點名</u>，逾時視同棄權，如因故無法準時報到，請先電話通知 <u>037-992213#703 教官室(日)#704 舍監值勤室(夜)</u>或 <u>0975-273721 舍監值勤公務機</u>。 九、如需請(事、病…等)假，請家長聯繫值勤教官/舍監/輔導員知悉以利掌握入住人數及維護學生宿舍整體安全。 十、適逢假日(週休二日或國定假日)前一日晚上，宿舍關閉不開放住宿，請同學於上課日準時到校。 十一、宿舍一切規定請自行參考「學生手冊」、「住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住宿生加扣分表」，以維個人權益。												

我了解以上「住宿一般說明」，也願意尊重一切住宿法規。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意接受校規處理。

立切結書人

學 生 姓 名：
 學生身份證號：
 學生出生年月日：
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
 家長行動電話：
 (父/母/同住家人)

家長蓋章：



浮貼二吋照片一張
(近三個月內)